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618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8月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经中止后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自行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老西外环交会东300米路段遇到交警部门查车，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驾，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3年6月8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第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驾驶证吊销五年的行政处罚。原告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对于酒精检测结果提出陈述和申辩对处罚决定不认可。主要理由陈述如下：（一）被申请人现场执法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1、执法人员人数、身份不合法；执法时未出具执法证件，执法程序违法。2、取样试管、取样封装、对申请人使用的消毒药品程

序均不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1、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出示有效证件。2、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后教育行为。国家查处酒驾主要是考虑到酒驾的安全隐患，为了提前对可能造成隐患的人进行安全教育，用严肃的处罚达到让其认识错误、改过自新的目的，并能以此为戒、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遵纪守法，甚至积极向身边人普法。行政执法的手段和目的之间要符合比例，包括合法目的性、适当性和损害最小性。可知行政机关在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同一执法目的时，应当选择侵害相对人权益最小的手段，避免采用对当事人权益造成巨大损害的方式。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3年5月26日21时37分，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民警在枣园镇永安路路段例行检查，发现鲁QXXXXX小型汽车驾驶员吴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进行呼吸排查测试时显示吴某有醉酒驾车嫌疑，检测申请人吴某呼吸测试值为92mg/100ml，基于该呼气仪器的检测结果，根据国家标准GB/T19522《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即：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表示申请人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口头告知了吴某违法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此，吴某未提出申辩。民警依法开具了3713993001078140号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吴某，出示人民警察证后将吴某带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抽血，然后口头传唤到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二)针对申请人提出执法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另一种方式是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人民警察执法时，可不主动出示警察证。针对申请人提出取样试管、取样封装程序不合法的问题。证据清单中血样提取登记表上，记录了申请人在兰山区北城医院提取的血液样本分为 A 管和 B 管，提取量分别为 5mL 密封方式为专用抗凝血医用试管，视频中显示取样时民警一直在现场。以上事实及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及被申请人符合程序的查证的过程。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无任何违规、违法之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得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5 月 26 日 21 时 37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老西外环交会处东 300 米路段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查获，并被采取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等行政强制措施。2023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处办案民警在被申请人直属三大队处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承认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 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3]3353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03.4mg/100ml。2023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

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通过该笔录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名捺印。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21时37分，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老西外环交会东300米路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0）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23年8月18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临兰检刑不诉〔2023〕1000号《不起诉决定书》。该决定书查明：“2023年5月26日21时37分许，被不起诉人吴某酒后驾驶鲁QXXXXX号牌小型轿车，沿兰山区永安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与老外环交会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被不起诉人吴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3.4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该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情节”，依法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3.（临）公（刑）鉴（化）字[2023]3353号《检验报告》；

4.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临兰检刑不诉〔2023〕1000号《不起诉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3年8月3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后，于法定期限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和证据，已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99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